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及
建議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

概要

建議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2020年4月9日的通函以及2020年5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建議授予。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2日，其已決議通過（其中包括）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董事會建議採納該計劃並批准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的建議授予。建議採納該計劃及授予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並須待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I. 建議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2020年4月9日的通函以及2020年5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建議授予。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建議採納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II. 建議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授予

背景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採納該計劃及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授予的建議。建議採納該計劃及授予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並須待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及授予

該計劃及授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生效條件 : 獲(i)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有效期 : 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六年。

激勵對象 : (i)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範圍

共113名激勵對象獲授予，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詳情載於下文「獲授予激勵對象的詳情」一節。

(ii)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範圍

該計劃下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包括(1)本公司新任命、新招聘的高級管理人員；(2)本公司新招聘的公司關鍵技術、技能及管理人員；及(3)本公司自己新培養出來的正高級職稱的專家人才、全國技術能手或享受與能源技術相關的省級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人才。

將予授出之股票增值權數目 :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與股票增值權相關的H股股份總數為123,675,000股H股股份，約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根據該計劃將授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相關H股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

行權價 : (i)授出股票增值權當日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股票增值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H股的面值當中最高者。

等待期 : 自向激勵對象授出股票增值權之日起計24個月。

行權安排 : 原則上，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批次及比例載列如下：

(i) 首次授予

行權批次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行權批次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ii) 預留授予

行權批次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該計劃項下授予的先決條件 :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授出股票增值權：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其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2. 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連交易損害

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5. 最近12個月內被香港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6.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7.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8.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
9.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該計劃項下行權的先決條件 :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行權：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7.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股票增值權行權的業績條件：

1. 第一類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等綜合性指標：
 - (1) 2024年-2026年公司歸母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不低於電力生產全行業良好值，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2) 2024年-2026年利潤總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10,000萬元、人民幣502,000萬元和人民幣520,000萬元。

2. 第二類反映公司贏利能力及市場價值等成長性指標：

2024年-2026年公司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分別不低於12,500兆瓦、21,200兆瓦和23,000兆瓦，且各年度同比增長率均不低於行業平均增長水平。

3. 第三類反映公司運營質量類指標：

(1) 2024年-2026年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不超過69.5%、69%和68.5%，且各年度均不超過董事會下達的資產負債率目標值；

(2) 2024年-2026年公司科技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不低於3%、3.1%和3.2%；

(3) 2024年-2026年公司人均創效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16萬元、人民幣125萬元和人民幣128萬元。

註：

1.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因實施非公開發行股票進行融資，則融資行為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淨利潤不列入歸母淨資產收益率、資產負債率考核計算範圍；
2. 利潤總額為除稅前溢利。

3. 各年度電力生產全行業良好值依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發佈《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無法獲取行業對標數據時，則該指標行業對標維度將不再考慮。
4. 人均創效=除稅前溢利*2/(年初員工總數+年末員工總數)。
5. 非化石能源包括當前的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含核能、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抽水蓄能和儲能等可再生能源。
6. 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包括控股或並表子公司的全部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以及參股子公司的參股比例的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
7. 全國非化石能源裝機增長數據，按照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各年度電力統計基本數據一覽表》中行業數據。若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不再發佈《各年度電力統計基本數據一覽表》，則替換為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各年度全國電力工業統計數據》中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增長率，確保行權條件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8. 由該計劃產生的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獲授予激勵對象的詳情：

姓名	職銜	數目	將授予之股票增值權最高數目	估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估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股票增值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鳳陽	黨委書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1	2,485,430	0.03%	2.01%
陳大宇	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	1	2,485,430	0.03%	2.01%

姓名	職銜	數目	將授予之股票增值權最高數目	估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估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股票增值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厚伯龍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1	2,236,887	0.03%	1.81%
張偉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	1	2,236,887	0.03%	1.81%
劉鳳閣	紀委書記	1	2,236,887	0.03%	1.81%
趙劍波	副總經理	1	2,236,887	0.03%	1.81%
方秀君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1	2,236,887	0.03%	1.81%
王剛	副總經理	1	2,236,887	0.03%	1.81%
李明輝	副總經理、執行董事	1	2,236,887	0.03%	1.81%
核心骨幹		104	82,433,442	1.00%	66.65%
首次授予合計		113	103,062,511	1.25%	83.33%
預留授予		-	20,612,489	0.25%	16.67%
總計			123,675,000	1.50%	100%

該計劃生效後，董事會將另行召開會議以正式批准授予。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將(i)提升企業競爭力，打造利益共同體，充分調動優秀人才、核心骨幹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ii)對資本市場釋放利好的消息，提振資本市場信心，維護本公司市值；及(iii)有效地構建並持續完善權責分明、決策高效的管理體制，進一步

完善績效薪酬激勵機制，建立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的市場化考核評價體系，有效保留及吸引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骨幹。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及授予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該計劃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此，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該計劃及授予將自獲股東大會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身為該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所有董事(即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已就批准該計劃及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終止2020年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及
- (b) 有關建議該計劃及建議授予的詳情。

IV.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擬進行的授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指授予激勵對象收取因H股股價上漲而產生的規定收益的權利，須受特定時限及條件的規限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